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徐彥平

相　對　人　呂文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有規定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83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該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0元。依上開判

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訴訟費用5,18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180元，並應依首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